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20年修订)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认真审阅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,基于独立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,其认为: 该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业绩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吉艾(天津)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测井仪器及配件买卖合同、及其项下的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认为公司与吉艾(天津)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交易定价客观、合理,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,程序合法、有效,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	关于第四届董	事会第二十次会
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		
独立董事签字:		
	彭学军	
	张炳辉	

2021年8月26日